

政 府 采 购

田林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十二楼空调 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J1-290027-NYGS

采购计划编号： TLZC2025-J1-00160

采购人： 田林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宁尼珂高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TLZC2025-J1-00160

供应商（乙方）：南宁尼珂高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田林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十二楼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BSZC2025-J1-290027-NYGS)

签订地点：田林县人民医院内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③=① ×②	备注
1	模块化 风冷式 冷(热) 水机组	维克	VAXH04024 NNF、维克	1、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1	50000	50000	
				2、制冷功率≤40KW，制热功率≤42KW；				
				3、压缩机数量≥2台；				
				4、机组冷凝器采用翅片式换热器，V型结构设计，风速均匀，热交面积利用充分；				
				5、蒸发器水侧经 1.0MPa、冷媒侧经 4.4 MPa 的压力试验；				
				6、蒸发器为管壳式换热器；				
				7、机组运行范围：空调制热环境温度范围-15℃~25℃，空调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5℃~45℃；				
				8、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控制流量，制冷剂采用 R410A；				
				9、机组自带水流开关，含控制系统。				
2	模块化 风冷式 冷(热) 水机组	维克	VAXH02024 NNF、维克	1、制冷量≥65KW，制热量≥70KW；	1	35500	35500	
				2、制冷功率≤20KW，制热功率≤22KW；				
				3、压缩机数量≥2台；				
				4、机组冷凝器采用翅片式换热器，V型结构设计，风速均匀，热交面积利用充分；				
				5、蒸发器水侧经 1.0MPa、冷媒侧经 4.4 MPa 的压力试验；				
				6、蒸发器为管壳式换热器；				

				7、机组运行范围：空调制热环境温度范围-15℃~25℃，空调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5℃~45℃；				
				8、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控制流量，制冷剂采用 R410A；				
				9、机组自带水流开关，含控制系统。				
3	医用洁净型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 AHU-1	维克	VAC1215A2 5HW、维克	1、送风量≥11000m ³ /h；新风量≥2200m ³ /h 2、制冷量≥46kw；制热量≥46kw；电加热量≥48kw；加湿量≥16kg/h 3、箱板厚度≥30mm。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1%（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0.9（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 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1	50000	50000	
4	医用洁净型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 AHU-2	维克	VAC0812A2 5HW、维克	1、送风量≥5000m ³ /h；新风量≥1000m ³ /h 2、制冷量≥20kw；制热量≥20kw；电加热量≥18kw；加湿量≥8kg/h。 3、箱板厚度≥30mm。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1%（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0.9（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 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1	45000	45000	
5	医用洁净型恒温恒湿空气处	维克	VAC0712A2 5HW、维克	1、送风量≥4500m ³ /h；新风量≥900m ³ /h 2、制冷量≥18kw；制热量≥18kw；电加热量≥16kw；加湿量≥8kg/h 3、箱板厚度≥30mm。	1	44000	44000	

	理机组 AHU-3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leq 1\%$（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 0.9（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6	医用洁 净型恒 温恒湿 空气处 理机组 AHU-4	维克	VAC0812A2 5HW、维克	1、送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新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 2、制冷量$\geq 16\text{kW}$；制热量$\geq 16\text{kW}$；电加热量$\geq 10\text{kW}$；加湿量$\geq 24\text{kg}/\text{h}$ 3、箱板厚度$\geq 30\text{mm}$。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leq 1\%$（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 0.9（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1	55000	55000	
7	医用洁 净型恒 温空气 处理机 组 AHU-5	维克	VAC1114A2 5HW、维克	1、送风量$\geq 10000\text{m}^3/\text{h}$；新风量$\geq 1500\text{m}^3/\text{h}$ 2、制冷量$\geq 69\text{kW}$；制热量$\geq 69\text{kW}$；电加热量$\geq 42\text{kW}$。 3、箱板厚度$\geq 30\text{mm}$。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leq 1\%$（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 0.9（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	1	46000	46000	

				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8	医用洁 净型全 新风空 气处理 机组 PAU-01	维克	VAC1013A2 5HW、维克	1、送风量 $\geq 7500\text{m}^3/\text{h}$ ；新风量 $\geq 7500\text{m}^3/\text{h}$ 2、制冷量 $\geq 135\text{kW}$ ；制热量 $\geq 135\text{kW}$ 3、箱板厚度 $\geq 30\text{mm}$ 。 4、箱体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措施，机组漏风率 $\leq 1\%$ （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欧标（EUROVENT）认证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报告盖章复印件）。 5、为保证箱体保温效果，机组冷桥因子 ≤ 0.9 （以国内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且应满足欧标（EUROVENT）TB1标准。 6、机组应采用变频电机。 7、箱体应有减振降噪措施。 8、为便于箱体的多次拆装，箱体框架连接及面板与框架的连接全部采用螺栓螺母连接，其紧固件应该满足相关国标技术要求。 9、为保证洁净效果，机组功能段要求应完全满足图纸功能段要求。	1	62000	62000	
9	恒温恒 湿控制 柜	赛科	AHU-1	1、温度控制精度 $\leq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2、湿度控制精度 $\leq 55\% \pm 5\%$ 。 3、手术室冬季、过渡季节仍需制冷，需保证机组能正常启动且不易结冰，冬季应能在自动化霜的同时不影响制冷\制热效果。 4、机组主要控制电气元件（如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施耐德、ABB等）。 5、机组配 RS485 接口，提供 Modbus 通信协议。 6、应有排风机联锁、新风阀联锁、防火阀联锁、消防监控联锁控制节点。 7、配置 1 个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主控制器类型采用 PLC，具备温度、湿度控制，定时、运行模式、风量等相关设定及显示。	6	5000	30000	
11	华美 B1 级橡塑 保温棉 （含胶 水）	华美	B1*25mm	1、保温棉厚度 25mm。2. 检测报告齐全。	600	90	5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 471500.00 元）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元（¥ 471500.00 ）

(详见竞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壹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 1 年内付清。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在货物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安全存放，如有遗失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

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百色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 (4) 最后报价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叁份，乙一份。

甲方：田林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尼珂高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 32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凤凰路 11 号龙光玖珑湖 S2 栋二层 20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危婷
委托代理人：黄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3006	电话：18775337010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银行：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田林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南宁尼珂高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9612010103554119	银行账号：800102660400017

